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42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約僱稽查員 方佩雯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02

電子信箱：800112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40118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部函轉勞動部114年9月19日公告修正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，已置於本局官網供下載（<https://dph.tycg.gov.tw/News.aspx?n=24717&sms=20500>），請協助周知所屬醫療及醫事機構，以保障員工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41671258A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各醫事團體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